

#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6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局党委会、中心组学习会及时学习传达法治政府建设有关精神，专题学习了《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和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等重要文件会议精神。落实党委中心组学法制度，把学习党章和党内法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依法行政知识和新颁布有关法律、民政法规政策纳入年度中心组学法重点，及时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全年安排了五次法治学习，开展了

法治理论专题中心组学习，将法治建设相关内容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会，讲解相关法治知识。

##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

全面整治违规涉企收费，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管理。组织全区34个行业管理部门召开全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会议，专门安排部署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管理工作。与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协调联动，对行业协会商会有无违规涉企收费开展联合审查，未发现行业协会商会有违规涉企收费的现象。印发《关于印发〈渝北区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投诉举报受理和查处制度〉的通知》《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渝北民〔2021〕133号）等文件，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强化有关单位和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工作。开展渝北区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建立健全了渝北区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投诉举报受理和查处制度，规范我区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监督管理。全区通过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规范管理，部分行业协会通过降低会费或减免会费，在减轻企业负担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 （三）以良法促善治，加快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1. 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备案制度等，对规范性文件按程序报批备案并及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今年我

局共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5件，均按照要求进行公开，并采取文字、图文等方式进行了政策解读和政策问答，均在部门网站上进行了公开。

2. 提升合法性审查质效。优化合法性审查权责体系和工作机制，建立专门的合法性审查机构，持续深化法律顾问审查制度，常态化开展法律咨询论证。今年以来，我局合法性审查机构参与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5件，法律顾问出具重大行政决策、重大事项、政府合同、涉法涉诉事务的法律意见75余份，有效防范法律风险，为推动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治保障。

3. 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组织开展了政务信息公开培训，通过政府网站等新媒体以及印发宣传资料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和公众公布民政系列惠民政策、办事指南、规章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并切实加强行政权力公开运行力度，认真做好权力清单相关工作，积极稳妥深化“放管服”相关事宜。

#### （四）健全体制机制，持续提高依法决策水平情况

严格执行依法决策制度。今年我局起草的《关于印发渝北区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纳入了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均按照要求完成了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听取公众意见、风险评估、专家咨询论证、结果公示等制度，提高了行政决策质量。对涉及项目建设、党建工作、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等重要事

宜，严格执行民主审定程序，强化落实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决策程序，做到依法行政工作按章办事、规范操作。

#### （五）坚持执法为民，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1. 严格执行落实执法三项制度，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行政执法全记录制度，利用 6 台行政执法记录仪，实现执法行为全过程实时记录。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做到严格进行法制审核。将行政执法开展情况录入“信用渝北”和重庆政务一体化平台。加大社会组织监管力度，开展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实施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按照法定程序完成 2 个社会组织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全年对社会组织进行行政处罚 16 件、对养老及殡葬领域进行当场处罚 5 件，共计 21 件。

2. 组织所有新任执法人员和已取得执法资格证的人员在网上完成培训并全部通过考试，行政执法人员严格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实行责任追究，全面提高民政工作依法行政的水平。组织干部职工开展行政执法培训，重点学习《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提高了干部职工的知法、守法、执法水平。

#### （六）规范行政应诉，加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监督情况

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职能，由机关负责人出庭参与应诉，做好出庭应诉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全面掌握作出涉诉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法律依据，严格遵守出庭应诉人员行为规范要求和法庭秩序。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

大监督、监察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今年收到司法建议书2件，均经过认真研究后做出答复。

### （七）强化基层治理，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情况

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加大了对信访工作的领导，把信访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由局办公室承担信访工作，畅通了信访诉求渠道，切实为群众解决各种实际问题。建立完善民政领域矛盾纠纷大调解体系，规范基层自治组织建设，完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推进全区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成立行政调解工作小组，设立了独立的行政调解工作室，并建立了完善了相应行政调解工作制度。

## 二、2021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 （一）强化责任落实，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

成立以党委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局领导、机关科室及事业单位负责人切实承担起领导责任、单位责任，将责任分解到岗、落实到人，切实做到“层层衔接、人人有责”。召开局党委中心组学习会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真正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民政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一同部署、一同落实，把法治建设融入民政工作的方方面面。

### （二）依法认真履职，着力发挥民生保障兜底作用

为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区工作要求，我局坚持依法行政，系

统谋划和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领域提出问题，在全区民生保障、社会治理、养老服务等领域取得显著成效。

### 1. 创新社会治理模式，基层民主自治更具活力

一是开展行政许可事项“四减”工作。实现线上线下同时办件，压缩审批时限 80%，群众办事更方便、快捷。二是社会工作有序推进。推进“三社联动”示范试点项目，推进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社工机构发展到 14 家，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增加到 2000 余人。

### 2. 完善主动救助机制，民生保障基础更加坚实

开展“救在身边”“政策宣讲面对面”等政策宣讲行动，建立主动发现机制，对未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范围的重点人群进行摸排监测。实施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社工项目，走访留守儿童 323 名，困境儿童 79 名，开展个案服务 33 件，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等活动 5 场。

3.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养老服务事业加快发展。出台助餐助浴、居家养老服务等规范性文件作为政策支持，建立助餐、助浴服务点，开展社区老年人上门服务；加强养老机构监管，邀请安全专家拉网式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 3 次，发现隐患问题 221 个，并责令限期整改，实现闭环管控。

## 三、2021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工作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法治观念法治意识仍需增强。民政系统干部职工法治观念、法治思维树立的还不够牢

固，法治教育、学习培训还不够深入，学法意识还不够浓厚，时而存在以文件传达文件、以会议传达会议的情况，致使法治工作成效不明显，仍需强化巩固，落实普法责任制还有待加强。

（二）对民政领域法律法规宣传统筹力度不够。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殡葬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地名管理条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等民政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还比较分散，基本由各个业务科室自行组织宣传，缺乏统筹，没有形成完备的民政普法体系，普法宣传效果不佳。

（三）执法案卷归档有待完善。对于执法过程中产生的文书档案，还存在归档不完全、文书材料记录不够完善、缺页漏页、形成的执法案卷不够规范等问题。执法文书公示还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公示不够及时。

#### **四、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一）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继续深入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根据《重庆市渝北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重庆市渝北区〈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实施方案》等文件内容，抓重点、强弱项、补短板，不断完善工作内容，以创促建，持续提升民政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全面推行并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工

作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主体资格、法定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办法。健全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追究的范围和具体程序，通过严格的责任追究，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落实。

（三）进一步规范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完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开展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做好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政策问答等内容的公示公开，及时废止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上位法相抵触、相互之间不协调的规范性文件。

（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积极落实中央、市、区法治宣传活动要求，进一步创新法治宣传工作方式，主动作为，多形式扎实开展法治宣传，加强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宣传教育，促使工作人员转变思想观念，营造良好的法治大环境。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

2022年1月10日